

股票代碼：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配表案-----	8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27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48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17號（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鑑察。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鑑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575,93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75,935 元，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鑑察。

1.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2,396,46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董事長決議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9 日，發放日為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全球雖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但塞港、缺櫃影響獲緩解，出貨已較為順暢，本公司加強外銷業務推廣，年度銷貨重量逐漸增加，且第 3 季台幣匯率貶值影響，匯兌收益增加，使得全年營收與獲利均成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35 億 3 仟零 81 萬元、稅後淨利 2 億 1 仟 3 佰零 5 萬元、每股盈餘 2.36 元，均較 110 年度增加。

112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上漲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具競爭力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3,530,808	2,591,575	939,233
營業成本	-3,168,241	-2,339,172	829,069
營業毛利	362,567	252,403	110,164
營業費用	-111,499	-88,590	22,909
營業利益	251,068	163,813	87,255
營業外收支	16,803	11,505	5,298
稅前淨利	267,871	175,318	92,553
所得稅	-54,820	-35,152	19,668
稅後淨利	213,051	140,166	72,885
基本每股盈餘	2.36 元	1.55 元	0.81 元
稀釋每股盈餘	2.35 元	1.55 元	0.8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52	35.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61	418.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10	243.01
	速動比率(%)	99.01	39.95
	利息保障倍數	147.69	126.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0	1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1	13.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82	18.15
		稅前純益 29.69	19.43
	純益率(%)	6.03	5.40
	每股盈餘(元)	2.36	1.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TUV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15-2024/05/28
2	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1/05/20-2024/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 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21/05/28-2024/05/28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21/06/19-2024/06/30
5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1/12/18-2024/12/18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JIS MARK」認證	2021/04/01-2024/03/31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1)固溶化熱處理

- a. 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技術。
- b. 固溶化爐均溫控制技術。
- c. 泵水均勻冷卻技術。

(2)不鏽鋼材料

- a. 不鏽鋼均質化技術。
- b. 固溶化溫度條件與持溫時間最佳化。
- c. 低溫壓力容器材料生產。
- d. 不鏽鋼厚板平坦度優化技術。
- e. 晶粒尺寸與機械性質製程能力。

(3)不鏽鋼表面處理

- a. 酸洗液濃度優化技術。
- b. 酸洗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 c. 噴砂除鏽製程條件優化。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低溫壓力容器用不鏽鋼材料。

(2)建築材料用不鏽鋼。

- (3)船舶材料用不鏽鋼。
- (4)符合 JIS G4304 規範要求之不鏽鋼板。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投資設備升級，供應優質產品。
市場面	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面	優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據
不鏽鋼板	33,6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訂 112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管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服務流程。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國際鋼市最近因為中國防疫解封，營造新需求，價格開始發生變化，寶鋼率先調高

盤價，而鎳礦進口量下降影響，市場信心恢復，國際鎳價激升，創近期新高，不鏽鋼業應可受惠，值得投資人注意。

俄羅斯、烏克蘭在國際鋼市都擁有舉足輕重的份量，其中俄羅斯是全球第六大鋼鐵生產國，2021 年產量 7600 萬噸。烏克蘭年產 2100 萬噸，是第十四大鋼鐵產量國，越南年產 2300 萬噸，台灣年產也是 2300 萬噸，這些國家在全球鋼鐵產量，都有相當影響力。

俄烏戰爭影響全球鋼鐵供應量，烏克蘭明顯減產，俄羅斯方面在戰爭爆發後，為籌措軍費，大量傾銷，導致 2022 年全球鋼市價格受創，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成為國際供應鏈新的生產基地，需求大量增加，中國解封，營建業及生產事業開始活躍，鋼鐵需求量增應可預見。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及第8-26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213,050,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5,045
其他綜合損益(11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4,5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2,749)
可供分配盈餘	254,409,565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679,051)
股東現金股利(1.8元)	(162,396,4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34,046

附註：

1. 股數：90,220,260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73,376 仟元，佔總資產 58.43%。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鏽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會計師：黃 鈴 震

黃 鈴 震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99	14	\$ 108,28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5,947	3	103,4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124	1	15,8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4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73,376	59	1,142,480	68
1410	預付款項	28,249	2	38,6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8,795</u>	<u>79</u>	<u>1,413,49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6,83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85,407	19	263,04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6	-	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809	-	4,4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5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877</u>	<u>21</u>	<u>268,664</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4,672</u>	<u>100</u>	<u>\$ 1,682,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4,731	8	\$ 457,2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83	1	11,436	1
2150	應付票據	6,299	-	5,455	-
2170	應付帳款	71,999	5	35,3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1,033	3	34,5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99	2	34,26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83	-	3,3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9,927</u>	<u>19</u>	<u>581,64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45	-	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50	1	13,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95</u>	<u>1</u>	<u>13,9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1,822</u>	<u>20</u>	<u>595,612</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902,203	59	902,203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5	1	8,08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2	3	23,0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953	17	152,471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1,54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2,850	80	1,086,54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02,850	80	1,086,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4,672	100	\$ 1,682,1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530,808	100	\$ 2,591,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68,241)	(89)	(2,339,172)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2,567	11	252,40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20)	(1)	(32,996)	(1)
6200	管理費用	(70,379)	(2)	(55,5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99)	(3)	(88,590)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068	8	163,8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93	-	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369	-	4,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2,667	-	7,8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1,826)	-	(1,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3	-	11,50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7,871	8	175,31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54,820)	(2)	(35,15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3,051	6	140,166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3	-	(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8,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96	-	8,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247	6	\$ 148,289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3,051	6	\$ 140,1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213,051	6	\$ 140,16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5,247	6	\$ 148,2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215,247	6	\$ 148,289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36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35		\$ 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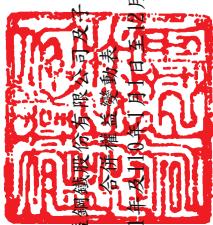
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陳聰智



有益興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8,258 \$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2,736	\$ -	\$ 5,925	\$ 938,25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938,258
特別盈餘公積				357	-	(357)	-
特別盈餘公積				-	693	(693)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140,166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9)	140,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807	8,1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482	8,12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3,093	\$ 693	\$ 152,471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1,086,547
特別盈餘公積				14,759	-	(14,759)	-
特別盈餘公積				-	-	(99,2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3)	693	(99,2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213,051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554	213,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2	2,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14,605	2,196
其他				-	-	2,185	2,1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298	\$ -	\$ 255,953	\$ (2,185)
						\$ (1,543)	\$ 298
						\$ 1,202,850	\$ 298
						\$ -	\$ 1,202,8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竑



會計主管：陳鴻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7,871	\$ 175,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12	19,236
攤銷費用	778	822
利息費用	1,826	1,394
利息收入	(593)	(47)
股利收入	(8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47	22,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475	3,2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	(6,738)
存貨(增加)減少	269,104	(556,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80	(37,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818	(59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53)	8,2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4	2,1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624	3,8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08	11,5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05)	2,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2)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46	27,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264	(569,751)
調整項目合計	403,211	(547,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1,082	(372,347)
收取之利息	546	47
收取之股利	820	-
支付之利息	(1,960)	(1,2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880)	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608	(367,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4)	(92,8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6	131,0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05)	\$ (18,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	3,5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
取得無形資產	(443)	(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76)	22,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5,760
短期借款減少	(352,475)	-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
其他籌資活動	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419)	355,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13	10,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286	97,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99	\$ 108,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陳聰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71,404 仟元，佔總資產 58.34%。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304	12	\$ 88,6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5,947	3	103,4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七)	7,54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885	1	15,6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4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71,404	58	1,142,480	68
1410	預付款項	27,725	2	38,17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106	77	1,393,250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6,83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673	1	20,0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85,407	20	263,04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96	-	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2,788	-	4,4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5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529	23	288,724	17
1xxx	資產總計	\$ 1,493,635	100	\$ 1,681,9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4,731	8	\$ 457,2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234	-	11,407	1
2150	應付票據	6,299	-	5,455	-
2170	應付帳款	71,999	5	35,3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50,890	3	34,3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86	2	34,26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583	-	3,3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922	18	581,457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3	-	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50	1	13,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63	1	13,970	1
2xxx	負債總計	290,785	19	595,427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60	902,20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8,385	1	8,08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2	3	23,0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953	17	152,471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1,543)	-	-	-
3XXX	權益總計	1,202,850	81	1,086,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3,635	100	\$ 1,681,9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組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531,799	100	\$ 2,590,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70,213)	(89)	(2,339,172)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1,586	11	251,32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	-	-	-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57)	(1)	(32,762)	(1)
6200	管理費用	(70,058)	(2)	(55,2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15)	(3)	(88,02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0,480	8	163,295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534	-	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5,489	-	5,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2,064	-	7,9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826)	-	(1,3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4	-	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65	-	12,02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7,645	8	175,31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54,594)	(2)	(35,15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3,051	6	140,166	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3	-	(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8,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96	-	8,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247	6	\$ 148,289	6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2.36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2.35		\$ 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902,203	\$ 8,087	\$ 22,736	\$ -	\$ 5,925	\$ (693)	\$ 938,258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7	-	(35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3	(69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166	-	140,1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9)	8,482	8,482	8,123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39,807	8,482	8,482	148,28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789	(7,789)	(7,78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2,203	8,087	23,093	693	152,471	-	-	1,086,54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59	-	(14,7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242)	-	-	(99,2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3,051	-	213,051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554	642	642	2,19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4,605	642	215,24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85	(2,185)	(2,185)	-
其他	-	298	-	-	-	-	-	-	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37,852	\$ -	\$ 255,953	\$ (1,543)	\$ 1,202,850	\$ 1,202,85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7,645	\$ 175,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12	19,236
攤銷費用	778	822
利息費用	1,826	1,394
利息收入	(534)	(43)
股利收入	(8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904)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44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393</u>	<u>21,7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934	3,2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	(6,554)
存貨(增加)減少	271,076	(556,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47	(37,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1,364</u>	<u>(597,3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73)	8,2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4	2,1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624	3,8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21	11,4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05)	2,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2)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839</u>	<u>27,6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u>379,203</u>	<u>(569,71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396,596</u>	<u>(547,995)</u>
收取之利息	664,241	(372,677)
收取之股利	494	43
支付之利息	82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60)	(1,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78)	6,153
	<u>613,717</u>	<u>(367,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54)	\$ (92,8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6	131,0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5)	(18,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	3,5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
取得無形資產	(443)	(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76)	22,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5,760
短期借款減少	(352,475)	-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
其他籌資活動	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419)	355,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22	1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82	78,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04	\$ 88,6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陳聰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41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p> <p>1. 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2.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3.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p>		

<p>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畫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4.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1. 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p>

<p>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u>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1. 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5.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爰增訂第八項。</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1. 本條新增。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p>

		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1. 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2. 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3項及第4項。

		<p>3.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p>	<p>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u></p>	<p>1. 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2.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3.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p>

<p><u>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十一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十三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三條：</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u>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视为弃权，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p> <p>前项以书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东以书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u>或以视讯方式</u>出席股东会者，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p> <p>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佈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后，由股东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资讯观测站。</p> <p>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p> <p>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p>	<p>未修正。</p> <p>2.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4.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	---	---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p>
---	--	--

		<p>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p>

<p><u>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所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灾、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p>

<p>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訊訓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1. 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1. 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p>		<p>1. 本條新增。</p>

<p>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1. 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084年12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0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086年12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088年06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089年03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089年12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091年06月1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093年04月2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094年05月03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095年10月24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099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5月18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06日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附錄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10/7/21	3年	1,500,000	1.66%	1,500,000	1.66%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10/7/21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10/7/21	3年	2,208,978	2.45%	1,871,978	2.07%
董事	黃建樺	110/7/21	3年	2,050,000	2.27%	2,142,000	2.37%

董事	蕭漢俊	110/7/21	3年	1, 441, 571	1. 60%	741, 571	0. 82%
董事	劉鴻陞	110/7/21	3年	500, 000	0. 55%	500, 000	0. 55%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10/7/21	3年	0	0. 00%	0	0. 0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110/7/21	3年	0	0. 00%	0	0. 00%
獨立董事	潘有諒	110/7/21	3年	56, 000	0. 06%	0	0. 00%
合 計				13, 165, 678	14. 59%	12, 164, 678	13. 48%

